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纪生)

本人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工作态度，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彭纪生，南京大学教授。曾主持和参与数十项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并且担任过多家企业的顾问或独立董事，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管理、运营管理方面提升管理水平，推动管理变革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2025 年度，本人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会，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行使表决权。会上，本人充分利用在人力资源及创新管理方面的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开展交流研讨，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2025年度共审议了52项董事会会议议案，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9	9	4	0	0	否	0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1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能够及时组织或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与薪

酬分配结果、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切实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参加五届二次及六届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审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高度重视并积极履行在年度审计工作中的监督职责。在年审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先后听取了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计划及重点事项的汇报，并主动就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与注册会计师展开讨论，持续关注审计过程。本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确保其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切实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定期查阅获取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问答情况等方式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股东诉求，积极履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专家顾问委员会等会议机会，多次深入公司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围绕公司培育孵化新产品、新产

业的相关工作，提出体制机制创新建议，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与决策支持作用。同时，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各产业单位经营管理动态，以及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国家政策动态可能对公司的影响，积极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为本人履职提供充足的资源支持与便利条件，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知情权、监督权的充分行使，助力本人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表决程序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保持审慎、专业的态度，对上述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审查。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同时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经核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过往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及时地圆满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审计质量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规范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事前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以及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重点审查，经审查，本人认为候选人顾美华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具备胜任财务总监岗位所必需的能力，具有被提名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2025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事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阅了前述相关人员的履历，认为候选人均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同意聘任的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方

案，并严格执行。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牵头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的制定，并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同时就薪酬方案及考核结果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相关薪酬方案及考核结果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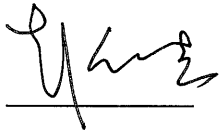
2025年，在公司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全年积极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等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主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助力董事会高效决策，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与专业支持作用。

2026年，本人将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以及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更加深入地开展实地调研，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提供建议，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纪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